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S/14832/Rev.1*
20 January 198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约旦：订正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497(1981)号决议，

审议了载于1981年12月21日S/14805号、1981年12月23日S/14805/Corr. 1号和1981年12月31日S/14821号文件内的秘书长的报告，

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497(1981)号决议中决定，如果以色列不遵行该决议，安理会就召开紧急会议，“考虑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采取适当措施”，

考虑到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/226B号决议，

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(XXIX)号决议中界定侵略行为是“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；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，不论时间如何短暂；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”，

断定以色列自1967年6月以来一直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并于1981年12月14日加以兼并，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，

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采取行动，

1.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97(1981)号决议和大会第36/226B(1981)号决议，

*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，重新印发。

2. 依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断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所采取的措施，最后发展到于1981年12月14日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、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，构成了侵略行为；

3.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考虑采取具体而有效的措施，务使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兼并无效，并在各方面不对以色列提供任何援助或协助，或与之进行任何合作，以期制止以色列的兼并政策和兼并行径；

4. 又决定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本项决定；

5. 考虑到《宪章》第二条第六项所述的原则，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行动；

6. 请联合国所有其他机关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及其成员，在它们与以色列的关系上遵行本决议的规定；

7. 决定按照《宪章》第二十九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，以审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，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；

8.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。
